

##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轻担保公司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份（其中，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让 50%股份，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25%股份，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25%股份）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规避轻纺城市场中日益突出的营业房续租权抵押的担保风险。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轻担保公司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轻担保公司 100% 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邵少敏

11/3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